

证券代码：000560

证券简称：昆百大A

公告编号：2013-031号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百大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,458,4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0.47979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 股派0.431812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 股派0.455801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197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399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2、分配比例调整说明

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164,528,6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5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合计派发现金8,226,433.10元（含税）。

鉴于，本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

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5月23日为授予日，授予首期21名激励对象合计6,929,800股限制性股票。2013年6月19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上述6,929,8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6月21日上市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总股本已由164,528,662股变更为171,458,462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应当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据此，公司在保持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8,226,433.10元（含税）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最新的公司总股本，摊薄每股派息金额，调整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,458,4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79791元人民币现金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1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它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。具体名细如下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53	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2	08*****850	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3	01*****163	秦岭
4	00*****374	唐毅蓉
5	01*****031	张远
6	00*****429	苏涛

7	00*****529	文 彬
8	00*****894	黎 洁
9	00*****963	达甄玉
10	01*****666	梅永丰
11	01*****597	段 蟒
12	00*****859	龚伟民
13	01*****346	时纪列
14	01*****343	曹瀚文
15	01*****698	解 萍
16	00*****032	付子明
17	01*****954	代文娟
18	01*****106	贺 捷
19	00*****692	丹 艺
20	01*****665	雷 红
21	01*****546	幸 江
22	01*****050	程利华
23	00*****355	谢凤姬

注：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，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；若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不能解锁，则由公司收回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解萍、黄莉

咨询电话：0871-63623414

传真电话：0871-63623414

特此公告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7月11日